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

096.04.26 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施行
096.10.30 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正
100.04.29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
108.03.21 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規章名稱
(108.04.16 授權由單位主管核定)
108.09.01 授權由單位主管核定
109.08.20 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
111.05.13 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正
權責單位：法務部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相關法令並參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董事會決議）

下列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

第七條（執行職務）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其他）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